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120072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自113年1月1日起，落實內政部營建署9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號解釋函(如附件一)認定辦理，內容涉及會員公司權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9月27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6次復核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法定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上方無頂蓋之騎樓方式檢討一節，業經內政部營建署以112年9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25953號函示(如附件二)說明二中略以，本署9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號函仍有適用，將補收錄於函釋彙編中在案，而該函說明二中指稱略以，若於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板者，其騎樓立面之牆中心線或騎樓柱中心線以內最大面積仍視為已建築部分，該部分依上開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核與目前執行認定上差異甚大，僅此敘明。。
- 三、綜上，會員公司如有類似建案將興建者，請注意工務局落實執行日期，以免權益受損。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 炳 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2號
附件：

朱建榮一計入該堂
有連環丁金部新八裏面

主旨：

一、函為法定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而騎樓正上方並未設置頂版，是否僅檢討結構性過樑之建築面積，或將該外立面圍牆之騎樓面積併同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一○一六○三號函，按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之騎樓，其建築面積應以騎樓正上方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騎樓地為準，如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其騎樓立面之牆中心線或騎樓柱中心線，應以騎樓地之範圍為準，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另字第八八九四五二七號函之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署長 柯鄉黨



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0920203756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臨提一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2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上方無頂蓋之
騎樓檢討方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6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782338A號函。

二、有關旨揭騎樓檢討方式疑義，本署9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2號函仍有適用，將補收錄於函釋彙編中。至
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請補錄函釋彙編)

